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2632號

原告 黃柏融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林文閔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復為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，再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應徵收起訴裁判費300元；然原告於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，尚待限期補正。茲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以裁定，命其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起訴裁判費3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2日寄存送達與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郵件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；但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查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附卷足憑，應認原告有未依限補正之情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形，且經命限期補正未果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3 法 官 黃翊哲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8 書記官 簡若芸